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 毁灭性武器区会议

2019年11月18日至22日，纽约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 种武器的公约

《禁止生物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编写的背景文件

一. 引言

1.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于1972年开放供签署，并于1975年生效。该公约禁止发展、生产、获取、转让、保有、储存和使用生物及毒素武器，是第一项宣布一整类武器为非法的国际条约。该公约连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是国际社会努力解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问题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

A. 条款

2. 《禁止生物武器公约》有15条。其主要条款为缔约国规定了以下约束性义务：在任何情况下都决不获取或保有生物武器(第一条)；销毁生物武器及关联资源或将其转用于和平目的(第二条)；不转让或以任何方式协助、鼓励或诱使任何其他人士制造或获取生物武器(第三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本国执行《公约》的各项规定(第四条)；通过双边和多边磋商，解决《公约》各项条款执行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第五条)；请求安全理事会调查据指违反《公约》的行为，并配合安理会进行后续调查(第六条)；援助因《公约》遭到违反而面临危险的国家(第七条)；以保护和鼓励和平利用生物科学和技术的方式执行上述所有条款(第十条)。



B. 当前工作方案

3. 《禁止生物武器公约》当前工作方案持续到定于 2021 年举行的第九次审查会议。根据这一工作方案，公约缔约国每年举行两次会议，即年中的技术层面会议和年底的政治层面会议。闭会期方案旨在讨论和促进对改进《公约》执行情况所涉一系列问题的共同理解和有效行动。年中专家会议每年讨论五个议题：(a) 合作和援助，特别侧重于加强第十条下的合作和援助；(b) 审查与《公约》有关的科学和技术领域的发展；(c) 加强国家执行；(d) 援助、响应和准备；以及(e) 《公约》的体制强化。

4. 缔约国在年度会议上审议专家会议的事实报告，包括可能的结果，并负责管理闭会期方案，包括就预算和财务事项采取必要措施。此外，缔约国会议还收到主席关于普遍加入活动的报告和执行支助股的年度报告。

C. 年度信息交流

5. 1986 年第二次审查会议商定，缔约国将在相互合作基础上采取措施，以防止或减少含糊、疑惑和怀疑事件的发生，并改进在和平开展细菌(生物)活动领域的国际合作。这些所谓的建立信任措施包括年度交流，最初包含四个领域，1991 年扩大到八个领域，2011 年再次修订，涵盖：(a) 关于研究中心和实验室以及国家生物防御研究和发展方案的数据；(b) 由毒素引起的传染病暴发和类似事件；(c) 鼓励公布结果和促进知识使用；(d) 立法、规章和其他措施；(e) 以往在进攻性和/或防御性生物研究和发展方案中的活动；(f) 疫苗生产设施。交流信息的方式在 1987 年一次特别会议上制定，2006 年作了修订，以便能够进行电子交流，2011 年则再次修订。2018 年引入了提交建立信任措施的电子平台，该平台还充当自 1987 年以来提交的所有建立信任措施的储存库。提交上一日历年数据的年度截止日期是 4 月 15 日。

D. 机构支助

6. 与《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相反，《禁止生物武器公约》没有负责执行的国际组织。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办事处设有三人执行支助股，但完全由公约缔约国供资。执行支助股在 2006 年第六次审查会议上设立，以便为审查会议商定的会议提供行政支助，并支持《公约》的全面执行和普遍加入以及建立信任措施的交流。执行支助股的任务授权在 2011 年第七次和 2016 年第八次审查会议上得到延长，并扩大到包括创建和运行一个关于援助请求和援助承诺的数据库以及支持执行这两次审查会议的各项决定和建议。

二.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和中东

A. 成员情况

7. 中东区域有 18 个国家是《禁止生物武器公约》的缔约国：阿尔及利亚、巴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巴勒斯坦国、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该区域有三个国家已签署但尚未批准该公约：埃及、索马里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该区域有三个国家既没有签署也没有批准该公约：科摩罗、吉布提和以色列。

B. 审查会议参与情况

8. 该区域有 21 个国家至少参加了一次审查会议：阿尔及利亚、巴林、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巴勒斯坦国、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

9. 该区域有 20 个国家参加了第八次审查会议：阿尔及利亚、巴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

C. 建立信任措施

10. 自 1987 年以来，该区域有 15 个国家至少提交了一项建立信任措施：阿尔及利亚、巴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

11. 该区域有八个国家在过去五年定期提交建立信任措施：阿尔及利亚、伊拉克、约旦、黎巴嫩、摩洛哥、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¹

12. 2019 年迄今，该区域有十个国家提交了建立信任措施：伊拉克、约旦、黎巴嫩、利比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突尼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D. 合规报告

13. 缔约国在五年一次的审查会议上提交关于本国遵守《禁止生物武器公约》规定义务的报告。在 2016 年第八次审查会议上，该区域有三个国家提交了报告：伊拉克、卡塔尔和苏丹。

¹ 就本文件而言，“定期提交”指的是在过去五年至少有三年提供了信息。

14. 缔约国在审查会议上还提供关于第十条执行情况的信息(涉及保护和促进生物科学和技术的和平应用)。在第八次审查会议上,该区域有两个国家提供了这一信息:伊拉克和卡塔尔。

三.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对和平与安全的贡献

A. 集体安全

15. 《禁止生物武器公约》是履行国际安全义务的重要合作论坛,也是国际社会努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核心组成部分。生物武器不仅可用来攻击人类,还可用来攻击牲畜和农作物。生物武器可以杀死平民和军事人员,使他们丧失行为能力,也可产生毁灭性的经济影响。所有国家都可能面临此类武器带来的风险,所有国家也都可通过成为公约缔约国而受益。普遍加入《公约》将加强禁止将生物制剂和毒素用作武器的全球规范,并增强国际社会的坚定决心,即如《公约》序言所述,此种使用违背人类良知。《公约》是对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补充,加入和执行《公约》将有助于满足该决议的要求。

16. 与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比,生物武器相对容易发展、转让和隐藏。与所涉疾病一样,反对生物武器的斗争必须跨越地理边界,必须发动安全、科学、公共卫生和农业部门参与。《公约》提供了一个有益的协调中心,将如此众多的行为体汇聚在一起。

17. 生物武器可能会被包括恐怖团体在内的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和使用的风险也越来越大。更广泛地批准《公约》将确保压缩生物恐怖分子逍遥法外的空间。批准《公约》是所有国家能够采取的减少恐怖主义威胁的一个步骤。

B. 加强国家公共卫生、兽医、农业和应急能力

18. 《禁止生物武器公约》支持发展生物科学和技术的和平利用。《公约》第十条要求缔约国为了和平利用生物制剂和毒素的目的,促进并应有权参与尽可能充分地交换设备、材料以及科学和技术信息。无法通过其他渠道获得、或者非缔约方无法获得的双边或区域援助与合作,可通过《公约》获得。

19. 公约缔约国定期举行会议,在发展以下领域的国家能力方面相互提供建议和协助:疾病监测、检测和诊断;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教育、培训和提高认识;应急响应;以及法律、监管和行政措施(如许可、登记、海关、执法和运输)。在中东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方面,执行支助股利用欧洲联盟的资助,于 2018 年在安曼组织了一次与《公约》有关的科学和技术发展区域讲习班,而且也同样利用欧洲联盟的资助,应伊拉克和黎巴嫩的请求提供了能力建设援助。

C. 实现普遍加入的进展情况

20. 过去五年有十个国家批准了《禁止生物武器公约》,世界上现在已有超过 93% 的国家接受《公约》条款的约束。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都是缔约国,欧洲

联盟所有成员、所有前苏联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除一国外的所有国家以及非洲和亚洲大多数国家也都是缔约国。缔约国不断增加，是一项条约划时代的重大成就。最新一个缔约国是 2019 年 8 月批准《公约》的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D. 加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21. 加入《禁止生物武器公约》涉及的财政成本很低。缔约国支付根据联合国分摊比额表计算得出的一部分闭会期方案费用。成为缔约国没有等待期或资格期，也不需要特别程序。一旦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伦敦、莫斯科或华盛顿特区，《公约》即行生效。

22. 履行《公约》规定义务可获取帮助。每一个区域的其他缔约国都随时可以在起草或修订执行立法、制定条例、建设行政能力以及国家执行的其他方面提供协助。执行支助股也可以在涉及加入、批准和执行的所有方面提供行政支助和咨询(更多信息可查阅：www.unog.ch/bwc)。